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體育總會的管治、監察及撥款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改善體育總會的管治而採取的措施。

背景

2. 雖然政府主要肩負發展本港發展體育的責任，但是推動個別體育項目的發展，則由附屬於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以及相關國際體育聯會或亞洲體育聯會的體育總會負責。體育總會是非牟利團體，大部分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有限公司，有些則是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成立的社團。體育總會舉辦本地賽事，訓練和甄選運動員，而獲選的運動員會正式代表香港參與國際體育賽事。各體育總會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處理會務，政府一方面尊重體育總會的自主和獨立運作，但亦監察體育總會運用資助的情況，以確保公帑恰當而有效地用於推動體育發展。

3. 體育總會大部分資助來自康文署在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接手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體育資助計劃的資助涵蓋體育總會的三類費用：職員開支、辦事處開支及活動開支。資助活動包括參與國際體育賽事、代表隊訓練、舉辦培訓計劃、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本地體育賽事、社區體育會計劃、工作人員培訓，以及出席海外會議。

4. 康文署與各體育總會簽訂資助協議，以建立明確的撥款關係和正式的監管架構。康文署亦定期視察資助活動，以及定期進行質素保證視察，以查核體育總會遵守資助協議條款和條件的情況。康文署又為體育總會的人員提供合適的指引和定期舉辦簡介

會，使他們了解有關收取和運用政府資助的條件和責任。

5. 審計署於二零零九年檢討體育資助計劃。康文署根據審計署的建議及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上所聽取的意見，在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立督導委員會檢討體育資助計劃，以期制定措施改善體育資助計劃的成效及效率。督導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年中建議採取多項措施改善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及體育總會的内部管制，務求在加強監察公帑的運用，以及保持體育總會策劃和推行活動的合理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康文署就這些措施諮詢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後，在二零一一年一月敲定有關建議，並自二零一一至一二財政年度實施。

改善監察和內部管制的措施

6. 為明確建立體育總會的資助額與其表現之間的關係，康文署已定出四個主要工作表現範疇，以便在各範疇下訂定客觀及可量化的「工作表現目標」。主要工作表現範疇為：

- (a) 籌辦活動；
- (b) 運動員表現；
- (c) 發展體育；以及
- (d) 企業管治和遵守規定。

康文署會採用以工作表現為本的方法釐定體育總會的資助額，把體育總會在主要工作表現範疇的成績與得到的資助額掛鉤。體育總會的表現如超越「工作表現目標」，視乎撥款供應情況，日後或會獲得額外資助。康文署亦已引入一套嘉許及資助額調整制度，體育總會如在遵守規定方面（例如按時提交財務報告）記錄良好，會獲發嘉許狀。對於那些在康文署重複發出催辦通知書後仍未能在指定時限內提交所需報告的體育總會，其資助額或會有所減少。

7. 在簡化資助制度，讓體育總會享有更高靈活性但不影響監控的前提下，康文署已採用「以成效為本」的方法監察體育總會運用資助金的情況。具體而言，康文署將會放鬆對體育總會部份支出項目的管制，不過詳細指引仍適用於某些開支項目（如機票及酒店住宿）。

8. 康文署檢討現時體育總會提交的報告所載的目的及內容後，

已制定一套精簡和簡化的匯報制度，應可減輕體育總會的工作量和協助它們專注改善遵守規定的情況。體育總會帳目的審計規定亦已經提升。為協助體育總會更新和加強管治，康文署會繼續每三年就體育總會運用資助金及其內部管制程序進行服務質素檢定視察。體育總會須就跟進工作提交進度報告，以符合檢定視察的建議。此外，康文署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有系統地實地視察體育總會的活動，而實地視察的頻密程度會按照活動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體育總會過往遵守規定的紀錄來決定。

9. 康文署現正研發一套電腦系統，以加強監察體育總會的表現和遵守規定的情況，以及方便體育總會按時提交報告。該系統的第一階段會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投入運作，主要提升康文署的監察能力。第二階段會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完成，協助改善體育總會的溝通、運作效率及網上提交報告的能力。

10. 康文署會繼續定期舉辦工作坊及研討會，向體育總會講解改善管治及內部管制，以及遵守會計及審計規定的方法。在二零一一年一月為體育總會舉行的年度簡報會上，康文署向體育總會闡述政府在本港發展體育的政策及措施，同時提醒體育總會有關匯報和遵守規定的常見問題。康文署又在二零一一年三月舉辦了一個簡報會，並在同年四月舉辦了兩個工作坊，向體育總會介紹體育資助計劃的新措施。

11. 康文署亦已檢討體育總會的人手。現時，體育總會大部分資助職員均有豐富的體育管理知識，但較為缺乏會計及一般行政工作方面的經驗。由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起，我們會撥款給體育總會供它們增聘人手或把現有職位升格，以加強其行政及會計能力。

12.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已就影響體育總會的管治事宜向康文署提供意見。廉政公署會在諮詢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後，編製一份最佳做法清單，協助體育總會進一步改善管治及內部管制水平。廉政公署及康文署會舉辦工作坊，向體育總會簡介改善管治及內部管制水平的最佳做法，廉政公署亦可免費為個別體育總會提供量身訂造的防貪意見。

為體育總會提供撥款

13. 為配合政府推廣和發展體育的政策，體育資助計劃為體育總會及其他合資格體育團體提供的資助水平，由二零零四至零五年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給予體育總會資助額

| 體育總會 | | 資助額 (\$) |
|------|------------|-------------|
| 1. | 香港射箭總會 | 1,537,579 |
| 2. |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 5,534,316 |
| 3. | 香港羽毛球總會 | 10,939,255 |
| 4. | 香港棒球總會 | 3,698,559 |
| 5. | 香港籃球總會 | 8,782,125 |
| 6. | 香港桌球總會 | 2,756,278 |
| 7. | 中國香港健美總會 | 791,744 |
| 8. | 香港拳擊總會 | 1,125,355 |
| 9. | 香港獨木舟總會 | 3,172,769 |
| 10. |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 1,838,961 |
| 11. | 香港木球總會 | 2,880,411 |
| 12. | 香港單車聯會 | 7,651,780 |
| 13. | 香港體育舞蹈聯盟 | 3,050,682 |
| 14. | 香港龍舟協會 | 1,500,648 |
| 15. | 香港馬術總會 | 1,527,753 |
| 16. | 香港劍擊總會 | 5,433,025 |
| 17. | 香港足球總會 | 10,382,123 |
| 18. | 中國香港門球總會 | 1,309,601 |
| 19. |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 1,449,650 |
| 20. |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 4,814,213 |

| 體育總會 | | 資助額 (\$) |
|------|------------|-------------|
| 21. |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 5,052,246 |
| 22. | 香港曲棍球總會 | 2,196,950 |
| 23. | 香港冰球協會 | 734,406 |
| 24. |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 2,706,626 |
| 25. |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 | 2,537,990 |
| 26. | 香港小型賽車會 | 477,623 |
| 27. | 香港劍道協會 | 668,190 |
| 28. |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 1,872,883 |
| 29. | 香港拯溺總會 | 4,954,196 |
| 30. | 香港攀山總會 | 2,506,317 |
| 31. | 香港投球總會 | 1,046,030 |
| 32. | 香港野外定向總會 | 2,375,502 |
| 33. |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 | 1,721,529 |
| 34. |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 6,638,619 |
| 35. | 香港欖球總會 | 4,002,665 |
| 36. |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 887,444 |
| 37. |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 7,078,400 |
| 38. |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 2,546,188 |
| 39. | 香港足毬總會 | 801,238 |
| 40. | 香港滑冰聯盟 | 986,857 |
| 41. | 香港壘球總會 | 1,416,081 |
| 42. |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 648,054 |
| 43. |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 6,235,454 |

| 體育總會 | | 資助額 (\$) |
|------|-------------------|--------------------|
| 44. |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 6,207,071 |
| 45. | 香港壁球總會 | 10,674,707 |
| 46. |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 9,799,528 |
| 47. | 香港乒乓總會 | 10,615,685 |
| 48. | 香港跆拳道協會 | 2,143,125 |
| 49. | 香港網球總會 | 7,523,678 |
| 50. | 香港保齡球總會 | 4,488,438 |
| 51. |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 4,108,269 |
| 52. | 香港潛水總會 | 935,232 |
| 53. |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 | 1,346,939 |
| 54. | 香港排球總會 | 7,718,231 |
| 55. | 香港滑水總會 | 663,362 |
| 56. |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 | 833,655 |
| 57. | 香港滑浪風帆會 | 7,910,402 |
| 58. | 香港武術聯會 | 3,611,350 |
| | 雜項 ¹ | 13,002,155 |
| | 總共 | 231,850,142 |

¹ 雜項包括資助體育團體、梯隊訓練計劃、培訓體育總會職員、舉辦體育會議及其他備項。

度的約 1.28 億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 2.31 億元，增幅達 80%。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個別體育總會所得的資助額的詳情見附件。

14. 康文署在釐定個別體育總會的資助額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

- (a) 有關體育項目的發展潛力；
- (b) 體育總會的人手及過往開支模式；
- (c) 體育總會的表現是否達到在上個財政年度定下的目標，包括是否有效管理活動和資助金；以及
- (d) 體育總會提交的全年計劃及中期發展計劃的可行性及效益。

康文署會繼續為體育總會提供資助和場地支援，以進一步發展個別體育項目。

徵詢意見

15. 請各委員備悉康文署現行改善體育總會管治和內部管制的措施，並提出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